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42,679,9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5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94,812,4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47,867,4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0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96,654,7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0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96,654,724 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3.80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42,679,904 股。同意 642,22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19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269%；

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706%；

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42,679,904 股。同意 642,22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19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269%；

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706%；

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42,679,904 股。同意 642,22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96,197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269%；

反对4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4706%；

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42,679,904 股。同意 642,22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4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19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69%；

反对 4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42,679,904 股。同意 642,225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19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4%；

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42,679,904 股。同意 642,225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19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4%；

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42,679,904 股。同意 642,225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19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4%；

反对 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42,679,904 股。同意 642,22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4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19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69%；

反对 4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42,679,904 股。同意 642,22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4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19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69%；

反对 4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